

知识产权 制度论

蒋南平 著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D913.04/89

2007

ZHISHI CHANQUAN ZHIDULUN

知识产权 制度论

蒋南平 著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知识产权制度论 / 蒋南平著. —成都: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2007. 6

ISBN 978-7-81114-312-6

I. 知… II. 蒋… III. 知识产权—研究 IV. D91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90230 号

知识产权制度论

蒋南平 著

出 版: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成都市一环路东一段 159 号电子信息产业大厦 邮编: 610051)

策划编辑: 周清芳

责任编辑: 周清芳

主 页: www.uestcp.com.cn

电子邮箱: uestcp@uestcp.com.cn

发 行: 新华书店经销

印 刷: 成都金星彩色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品尺寸: 140mm×203mm 印张 8.5 字数 240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6 月第一版

印 次: 2007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1114-312-6

定 价: 16.0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 ◆ 邮购本书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电话: (028) 83202323, 83256027
- ◆ 本书如有缺页、破损、装订错误, 请寄回印刷厂调换。
- ◆ 课件下载在我社主页“下载专区”。

目 录

第一章 知识产权与知识产权制度的作用.....	1
一、知识产权的概念.....	1
二、知识产权制度的内涵.....	3
三、知识产权制度的根本目的.....	9
第二章 产权制度与知识产权制度的比较.....	16
一、产权制度与知识产权制度含义的比较.....	16
二、产权制度与知识产权制度的联系与区别.....	20
三、产权制度与知识产权制度在国内外发展的比较.....	25
第三章 知识产权制度的经济学分析——以中国为例.....	29
一、现代经济的制度基础——知识产权制度.....	29
二、知识产权制度发展历程与中国经济发展阶段.....	33
三、知识产权制度与中国经济发展.....	35
四、如何完善现阶段中国知识产权制度.....	47
五、知识产权创新制度——中国经济发展和知识产权战略实施 的根本保证.....	55
第四章 现代经济与知识产权制度.....	57
一、现代经济促使知识产权制度变化.....	57
二、现代经济运行的基础保障——知识产权制度.....	59
三、知识产权制度为现代经济的发展提供法律保障.....	61

四、知识产权制度在现代经济发展中的主要作用	62
五、迎接经济发展的挑战,完善知识产权制度	64
第五章 西方知识产权制度的历史演变	66
一、西方知识产权发展历史的概述	66
二、西方知识产权制度化	67
三、西方知识产权制度的发展	68
四、西方知识产权“转让”制度	74
第六章 发达国家知识产权制度的经验借鉴	77
一、美国知识产权制度的演变与特点	77
二、日本知识产权制度的演变与特点	84
三、美、日两国在知识产权制度方面的经验与教训	90
第七章 知识产权制度在中国	93
一、中国知识产权制度的确立	93
二、中国知识产权制度的缺陷及分析	95
三、中国知识产权制度的现状及发展	102
第八章 知识产权制度与现代企业发展	111
一、知识产权制度是企业发展的保障	111
二、企业知识产权战略与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关系	118
三、我国企业面临知识产权制度的市场竞争压力	120
四、有效运用知识产权为企业发展服务	123
第九章 专利权制度	130
一、关于专利和专利权制度的来源	130
二、早期的专利权制度	132
三、现代的专利权制度	140

四、中国专利权制度的演进及分析.....	146
第十章 专有技术制度.....	158
一、专有技术的内涵.....	158
二、专有技术的转让、保密与公开.....	162
三、国外专有技术制度的演进与比较.....	163
第十一章 版权及邻接权制度.....	170
一、现代版权概念的形成过程.....	170
二、国外版权制度的比较.....	173
三、版权邻接权制度内涵.....	180
四、世界各国版权及邻接权产业发展概况.....	184
五、世界各国版权及邻接权制度的比较.....	188
六、中国版权领域的开放.....	192
第十二章 商标权制度.....	194
一、商标与商标权.....	194
二、各国商标权制度的历史演变.....	197
三、不同国家商标权制度的比较.....	209
四、中国商标权制度的演进及作用.....	211
第十三章 厂牌商号品名制度.....	223
一、厂牌商号品名制度内涵探析.....	223
二、经济发展与厂牌商号品名制度的关系.....	228
三、厂牌商号品名制度的完善和作用最大化.....	229
第十四章 商誉制度.....	236
一、商誉的内涵.....	236
二、商誉制度的建立和演进分析.....	242

三、中国商誉制度的构架.....	245
第十五章 计算机软件版权制度.....	251
一、软件与软件产业的发展.....	251
二、计算机软件与计算机软件版权.....	252
三、计算机软件版权取得制度.....	253
四、计算机软件版权交易（许可转让）制度.....	255
五、计算机软件版权使用制度.....	257
六、自由软件版权制度的发展.....	259
参考文献	262
后记	265

第一章

知识产权与知识产权制度的作用

一、知识产权的概念

知识产权的称谓来源于 18 世纪的德国,而将一切来自知识活动的权利概括为知识产权的是比利时著名法学家皮卡弟。这一说法被广泛传播,得到许多国家和国际组织的承认。国际上,对规范知识产权领域立法、执法和一般民事行为影响重大的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但它们本身并未给知识产权下概括性的定义,它们只列举了知识产权应当包括的范围和权利的种类。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编著的《知识产权法教程》则从知识产权保护客体的角度提出知识产权是同情报有关的财产,这种情报能够同时包含在全世界任何地方无限数量复制件的有形物体中。这种财产并不是指这些复制件,而是指这些复制件中所包含的情报。

知识产权的概念是有关知识产权立法活动、司法实践和理论研究的基础,知识产权不但是一个动态发展的概念和迫切需要深化研究的领域,而且对指导知识产权立法、司法和行政执法实践,对我国知识产权法律制度逐步建立和不断完善具有重大意义。

对我国来说,知识产权是个外来语,是对英文 intellectual property 的一种翻译。由于国际上有专门制定知识产权国际条约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知识产权制度、谈判和各种理论观点对我国影响颇深,以至于学者评价我国知识产权事业的几次“热”与“冷”的根源均来自国际双边谈判和国际公法领域。又由于现代知识产权制度进入我国是近 20 年的事,我国虽然在知识产权理论教学研究方面取得了巨大成

绩,但应当看到我国现代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和理论正在建立和发展中,不能说已经成熟和完善,这不仅因为我国现代知识产权制度的建立起步晚,还由于全球科技、经济的飞速发展,知识产权保护客体范围和内容的不断扩大和深化,不断给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和理论研究提出了崭新的课题。对知识产权的概念或定义和其特点,我国学术界各种观点的争论颇多。有的学者主张从知识产权的范围了解该概念,有的学者认为应当用概括方式给知识产权下定义,还有的学者建议在民法学研究中建立大于知识产权范围的无形产权体系。

概括地说,我国知识产权学术界对知识产权的定义主要有三种观点:

(一) 范围说或列举式说

这种说法源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第二条第八款,又与世界贸易组织制定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简称 TRIPS)的第一部分第一条重复。上述两个国际公约对知识产权划定的范围,是当今世界各国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通例。迄今为止,多数国家的法理专著、法律,乃至国际条约都是从划定范围出发,来明确知识产权的概念,或给知识产权下定义的。按照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第二条第八款规定的知识产权定义,知识产权包括下列权利:①与文学、艺术及科学作品有关的权利,即版权或著作权。②与表演艺术家的表演活动、与录音制品及广播有关的权利,即邻接权。③与人类创造性活动的一切领域的发明有关的权利,即专利权(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和非专利发明的权利)。④与科学发现有关的权利。⑤与工业品外观设计有关的权利。⑥与商品商标、服务商标、商号及其他商业标记有关的权利。⑦与防止不正当竞争有关的权利。⑧一切其他来自工业、科学及文学艺术领域的智力创作活动所产生的权利。

TRIPS 协议第一部分第一条第二款规定,知识产权是指协议第二部分第一节至第七节中所包括的所有权利,即:①版权与邻接权;②商标权;③地理标志权;④工业品外观设计权;⑤专利权;⑥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⑦未披露过的信息权。

根据上述国际公约给知识产权下的定义,知识产权是指发明、发现、作品、商标、商号、反不正当竞争等一切智力创作活动所产生的

权利。这个定义是各国专家们多年讨论的结果。

（二）概括说

我国不少学者采用概括式的方法对知识产权进行定义。如高等学校法学统编教材《知识产权法教程》所下定义为：知识产权指的是人们可以就其智力创造的成果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利。又如《知识产权法详论》对知识产权的定义，是指知识产权所有人对其从事智力活动而创造的智力成果依法享有的权利。再如《知识产权损害赔偿》中使用的知识产权概念，是指智力成果的创造人依法享有的对其智力成果的权利和工商业活动中商业标记所有人对其商业标记的权利的总称，包括工业产权和著作权。

（三）无形财产权体系说

近几年来，有的学者认为以知识产权名义统领下的各项权利，并非都是来自知识领域，亦非都是基于智力成果而产生，知识产权的“知识”一词似乎是名不副实。因此，这些学者建议，参照无形资产的类别，在民法学研究中建立一个大于知识产权范围的无形财产权体系，以包容一切基于非物质形态（包括知识经验形态、商业信誉形态、经营资格形态）所产生的权利。该无形财产权包括创造性成果权、经营性标记权和经营性资信权三类权利。

二、知识产权制度的内涵

知识产权制度强调“知识”（科技成果）作为资源的归属问题，还涉及知识创造者的权利保护和激励。知识产权制度是一种社会关系，主要指人们的知识、技能、经验等形成的知识或智力成果作为一种财产之后的社会关系。知识产权制度实际上是一种与经济相联系的经济社会关系。它包括占有关系、使用关系、交换转让关系、收益关系、保护关系、管理关系、创新关系等。由此相应形成知识产权的占有制度、使用制度、交换转让制度、收益制度、保护制度、管理制度、创新制度等。而就知识产权制度的涉及对象而言，又分为专利权制度、专有技术制度、商标权制度、商誉制度、厂牌（商号）品名制度、商

业秘密制度、著作权（版权）及邻接权制度、计算机软件设计版权制度。就狭义而言，人们往往关注知识财产的法律保护问题。因此将知识产权制度认为是一种法律制度，即认为知识产权制度是受知识财产法律保护的一种制度。知识作为知识经济时代最重要的经济资源和生产要素，相对于其他经济资源和生产要素来说，具有非消耗性、可共享性、非稀缺性和易操作性等明显特点。这意味着知识可经多次使用；知识本身不具有排他性，可供许多人同时享有和使用；知识相对丰富，并能以很低的成本复制，还可以在使用中产生更多的知识；知识易于传播和处理，且传播越广，其成本、价格越低。

从社会利益来看，作为智力创造成果的知识，其使用的人数越多、次数越多，其价值越大，对人类文明贡献越多，社会生产力也发展得越快。但是，知识的创造需要巨大的智力和物力投入，并伴随着巨大的风险，尤其是现代高新技术的开发需要付出更高的代价，如果别人可以任意地、无偿地利用他人的智力创造成果，那么知识创造者的利益就得不到保护，其继续进行智力创造的积极性就会受到抑制，最终会阻碍科技的进步和经济的发展。

知识产权的激励机制在于知识产权制度法。基于知识创造活动的创造性特点，赋予知识创造者某种专有权利，让其对该智力成果享有在一定范围内的独占权，这就可用利益驱动机制刺激这种智力创造活动持续地进行，促进技术进步，进而不断地为经济发展提供动力和燃料。知识产权正是依法为在交易中获利以弥补智力支出而设置的一定程度的垄断使用权。例如，作为知识产权基本组成部分的专利权正是国家代表社会授予发明人在一定时期内的独占权，并以此为代价换得发明人将其发明创造成果向社会公开。其结果正如美国前总统林肯所说的，是“给发明和创造新物品的天才火焰添加了利益的柴薪”。有人形象地说知识产权制度使得人们合法地去“追名逐利”，这也反映了以利益刺激为标志的知识产权制度的激励机制。可以说，知识产权制度是技术进步和经济发展的助燃剂。

由于知识产权是人们以特定的智力创造成果依法取得的专有权利，是特定的智力成果、经济利益与法定权利的统一体，所以知识产权是

科技、经济和法律相结合的产物，其客体主要是科技成果（还有文学艺术成果等），其内容是法定权利，其核心是法律的确认和保护，其目的和后果是获得经济利益，促进经济发展。

知识产权制度中的法律关系是国家通过立法使知识产权地位得到确认，并且通过知识产权法律的施行而使其取得现实的法律保障。知识产权对法律和法律的施行依赖程度较其他有形财产的民事权利要高得多。

面对科技竞争日益激烈以及科技进步与经济发展联系得越来越密切的态势，作为社会关系调节器的法律应当充分发挥其能动作用。虽然法律本身不能直接带来科技的进步和经济的繁荣，但它可以通过科学的、合理的制度设计（法律规定）为科技进步和经济繁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适宜的环境，从而促进和保障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在促进和保障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的法律机制中，知识产权机制发挥着直接的和独特的作用。知识产权机制主要是通过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对人们就其特定的智力成果（主要是科技成果）在一定期限内的专有权利的确认和保护，来鼓励科技成果的生产、传播和利用，从而刺激经济增长的机制。这就在具体的领域中实现了科技、经济 and 法律的有机结合。然而知识产权制度绝不仅仅是行政执法和“打官司”，而是一项系统工程。

知识产权制度的含义包含五个方面：

（一）立法保护

立法保护是指国家通过立法赋予民事主体对其知识财产和相关的精神利益享有知识产权，并予以法律拘束力的一种保护。没有知识产权立法，就没有知识财产的法权形态，就没有其创造者和其他权利人的法律地位。其他财物（产）还可以通过储藏、占有等手段进行保护，但知识财产的特性决定，如果其脱离、失去国家法律的保障，其创造者或其他所有人就会一无所有、丧失一切。即使他拥有了知识财产的物质载体，但其知识财产并未获得相应的保护。假冒、盗版、未经许可使用等将会成为不受法律追究的行为，权利人的知识财产被彻底剥夺。有学者将知识产权称为“诉讼上的权利”，意指知识产权通常要通

过诉讼等执法活动才能得以实现和保护。而实现诉讼的权利,前提就要有立法对其进行保护。一个科学、先进、完备的知识产权立法,是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基础,是知识产权执法的前提和准绳。因此,建立和不断完善知识产权立法是知识产权保护的首要任务。

(二) 行政保护

行政保护是指国家行政机关对当事人某些比较严重违反知识产权法律的行为予以行政处罚,以及对某些知识产权机构向权利人予以授权等行政行为。对知识产权的行政保护,是具有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特色的“双轨制”的体现。从发达国家来看,对知识产权的保护,主要通过司法途径保护。他们的行政执法主要指海关的边境措施以及贸易委员会对他国和地区的盗版、假冒给予的在双边贸易中的经济制裁等。他们一般没有类似我国各个行政机关对侵权行为的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况。不论今后我国行政执法的趋向如何,对我国当前严重的盗版、假冒等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利用行政处罚手段,对知识产权给予保护仍不失为有效措施之一。从近几年的情况来看,在某些知识产权领域,对于诸如商标、专利等的行政执法依然占据重要的地位。

(三) 司法保护

司法保护是指通过司法途径对知识产权进行保护。从大量的实践来看,这种保护是最严格、最有效的保护手段,在我国还应进一步予以加强。

(四) 集体管理组织保护

集体管理组织是知识产权创造者或其他权利人对自身权利予以保护的社会组织。在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形成的历史中,较弱小的知识产权人为维护自身利益与势力强大的使用者如出版商、广播电视公司等相抗衡时,这种集体组织为保护其权利起到很大作用。各国法律一般赋予知识产权集体管理组织应有的法律地位。我国的音乐著作权协会就是类似的组织。最高人民法院曾经发函承认其与成员间的信托法律关系,该组织可以以其名义作为原告为其成员进行诉讼。知识产权集体管理组织可以协助政府做很多的涉及知识产权保护的事情,可以自

行处理涉及维护他们自身权益的事务以及发挥服务于社会的功能性作用。如改编作品等权利使用费、授权许可和转让、进行侵权交涉等诸多事务。

（五）知识产权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自我救济

知识产权人与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知识产权具有直接利害关系，对侵权、盗版往往有切肤之痛。他们本身的知识产权及其法律意识的有无或高低，对知识产权保护意义重大。发达国家的公司、企业等都十分重视自身知识产权的保护，设有专门从事知识产权法律事务的部门，并制定了一系列如何保护知识产权、如何在开展业务中避免对他人侵权等的具体措施和手段，以完善地保护自己的权利。相对来说，我国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淡薄，不懂得利用多种知识产权制度和方法保护和发展自己的知识财产，屡屡发生权益被侵犯、域名被抢注、误将公有知识技术当“专有技术”受让而吃亏等，有的将发明专利的专利号等不适当地运用而仅起到包装作用等。知识产权人的自我救济范围很广，在主张权利阶段，就包括向侵权人提出警告、交涉、各类请求权的行使等等。

只有上述五个方面的保护相互渗透、相互配合，形成社会综合治理的立体防线，才能有效地对知识产权进行保护，才能及时制止、制裁侵权行为，才能为人类智慧之火，添加知识产权保护之油，才能保障科技创新的战略任务得以实现。但我们必须明确，知识产权制度对知识的保护是有限度的保护，因此要使知识产权自我完善还必须形成下列机制：

首先，知识产权制度具有调节机制。这种调节实际上也是一种利益的调节。知识产权制度的激励机制是以赋予社会个体（智力成果创造者）对特定知识产品的垄断权来实现的。但是，由于知识本身具有一定的继承性，任何新的知识成果的创造都离不开对前人创造出的知识成果的继承，并且知识在本质上还带有公共物品的属性。因此，知识产权作为社会个体对特定的知识产品拥有的垄断权，就不应是绝对的、无限制的，而应是有一定限度的，以调节社会个体与社会整体之间的利益平衡。知识产权制度在具有激励机制的同时也应具有调节机

制。具体表现在，知识产权制度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在时间上有限制，即无论是专利权、商标权还是著作权都有一定的期限，其法定期限届满即不再予以保护（仅商标权到期可以依法续展），成为社会公有的知识产权，使知识来源于社会，又最终回归于社会。知识产权在效力上有例外，即为了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而使知识产权在一定条件下受到限制。如著作权要受到合理使用制度和法定许可制度的限制，专利权要受到强制许可制度的限制等。知识产权的这种时间、范围等方面的限制，有利于在保护知识创造者利益的同时，又促使知识的广泛传播和有效利用，做到个人利益和社会利益的平衡，还有利于实现公平和效率的统一。知识产权制度的这种调节机制无疑也是有利于促进和保障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的，因为对于科技进步与经济发展来说，激励与促进知识的大量生产和促使知识的广泛传播与有效利用同样重要，个人利益和社会利益的平衡以及公平和效率的统一则是不可缺少的环境与条件。可以说，知识产权制度是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的调节器。

其次，知识产权制度具有规范与保障机制。规范与保障机制应该是任何法律机制都具有的，以起到规范行为、保障利益的作用。知识产权制度的规范与保障机制主要表现在：一方面，保护依法取得的知识产权，防止对他人知识产权的侵权行为。这是知识产权制度概念的题中应有之义，因为知识产权制度保护的知识产权本身就是依法得到确认和保护的专有权利。另一方面，规范知识产权的行使行为，防止依法取得的知识产权被不正当使用，维护市场公平交易的竞争秩序。本身合法的权利也存在被滥用的可能，禁止权利滥用是一项重要的法律原则。规范知识产权的行使行为，保障市场公平交易的竞争秩序也应是知识产权制度的一部分。当然，这方面的制度往往需要与竞争法（尤其是其中的反垄断法）的机制结合起来。在一些国家，一方面明确规定知识产权的合法行使行为属反垄断法的例外或者豁免行为，另一方面又专门规定某些应予禁止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反竞争行为。知识产权制度对于技术进步和经济发展的作用也是显而易见的，因为只有知识产权得到有效保护，也只有合法的垄断权利得到正当的行使，知识产权促进和保障技术进步与经济发展的激励机制、调节机制才能发挥

其应有的作用。可以说,知识产权制度是技术进步和经济发展的保护神。

三、知识产权制度的根本目的

在进入 21 世纪的今天,人们谈论最多的是知识经济、信息化、技术创新和知识产权这样的话题,事实也证明科学技术正在成为推动经济发展的决定因素。信息的流通和对信息的利用正在造就一个全球性的更自由的市场环境,创新则已经成为维持世界经济高速发展的基础,而知识产权则是保证上述情况存在和继续的基本前提之一,知识产权制度也正因为上述现象的出现而引起人们的关注,并且随着科技的快速发展而面临空前的挑战。

我们提到的这些现象从不同的侧面反映了今天这个时代的特点,正是针对这样的时代特征,中央做出了“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电子信息产业既是高科技发展和竞争的重点,也是在国民经济发展中起支撑作用的重点产业,因此我们在实施技术创新过程中肩负着更为艰巨的任务,如何在技术创新过程中发挥知识产权制度的作用也是摆在我们面前的重要课题。

(一) 技术创新的含义及其理解

在谈到技术创新的时候,目前仍有一些人认为技术创新就是单纯的技术开发或技术改进,是为此而进行的单纯的智力活动。实际上这种单纯的技术开发或改进仅仅是技术创新过程中的一部分,它既不是起点也不是终点。

技术创新应该理解为:在市场运作中围绕新技术,多个因素间的相互作用以及它们的作用过程。技术是其中的决定因素之一,其他还有诸如市场需求、人员技术素质、经济承受力、市场开发途径甚至企业形象宣传等因素。之所以将诸多因素概括为技术创新,是因为技术在诸因素中起着核心作用,这一点在步入知识经济的今天就更是不言而喻了。正是由于技术创新是围绕新技术实施市场运作的一个过程,因此,技术创新的起点是市场需求,其终点则是通过市场获得经济利益。这一点在西方市场经济数百年的实践中已经变得十分清晰了。早在 20 世纪 30 年代,奥地利经济学家熊彼特就认为,企业之所以肯冒

不可避免的风险进行技术创新，其主要目的和动力就是希望在竞争中获得垄断地位，并且保证在垄断维持期间能够保持占有超额利润的能力。

从上面西方经济学家的论述中可以看出，技术创新是从市场到利润的一个过程，其目的就是在市场中取得垄断地位和占有利润。实现这一目的除了经济制度等社会因素外，法律环境中的知识产权制度是最重要的因素之一。

我们之所以强调技术创新是一个过程，是因为单纯的技术和脱离市场需求的技术开发不是我们今天所说的技术创新，脱离市场的创新没有生命力。

（二）知识产权制度在促进技术创新中的作用

众所周知，知识产权制度在市场经济发展过程中得以建立和不断完善，这一过程至今仍在继续，并且围绕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为其创造一个有序的环境。知识产权制度对市场特别是技术市场的有序发展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并且在一定条件下为权利人创造了一个专有的或者是垄断的环境，以此保证新技术的所有者和作用者可以获得适当的利益回报。我们看到，当新技术直接应用于商品生产时，当这种应用提高了商品的市场竞争力时，技术开发和对技术的应用过程就具备了商品的属性。在这一过程中从事智力劳动的人会因此获得经济效益。我国历经近 20 年的努力已经基本建立了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其中通过保护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以及专有技术和商业秘密等无形财产，对电子信息技术及其产业的发展发挥了巨大的作用。

但是，对技术创新的理解和对知识产权制度的利用还远没有达到其自身应起的作用，其原因一方面是我国市场经济制度建立时间尚短，并且存在许多不完备的地方；另一方面，我们的企业和研究所还没有真正承受来自市场的冲击和压力，至少在相当一部分人的概念上还没有真正认识到来自市场的竞争。

技术创新对我国产业的发展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而知识产权制度在技术创新中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

第一，知识产权制度为技术创新提供了最重要的动力和激励机制。